

#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208-2

合同号：

甲方（买方）：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浙江省东阳市长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7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以建设平安稳定开发区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加强群防群治，提升企业管理服务品质和群众安全感。

1、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流动人口的排查摸底，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信息数据库及流动人口库，做好动态管理。

2、按要求对开发区园区所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宣教培训、应急管理等工作。认真参与开发区领导带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配合做好相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相关整治要求，派出安全专家配合协助，做好技术支撑、文件下发到企、信息汇总、检查工作总结等具体事务，并做到有记录，有回复。协助做好省、市、区级挂牌重点安全隐患的整改和核销工作。认真完成开发区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每季度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建议。

4、建立走访、检查、应急处置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制度，并妥善保管。

5、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甲方对乙方派驻本项目人员有直接

指挥权。

6、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到不随意摄录、不传播（包括微信、QQ 等网络渠道）、不扩散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建立健全人员管理档案资料，如巡查记录、流动人口管理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并做好各项保密工作。

8、沟通协调处理投诉事宜，投诉处理率达 100%。

9、巡查服务所需的备勤车辆、器械等设施及日常耗材均由乙方负担。

10、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以确保服务质量。

## **（二）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其中企业管理服务人员 4 名，企业社会面管控、流动人口管理 6 人，年龄在 18 周岁至 40 周岁，身体健康，体质较好，相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和嗜好。有专业技能证书、专业岗位从业经历的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工作期间，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标志；人员数量应需满足日常调配使用要求。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合同价贰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员、服装、车辆、保险、安装、税费、补贴、管理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全域内。

##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2. 本项目按年度均等支付服务费，每年服务期满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含预付款。
3. 乙方按实际每次支付服务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后续服务使用过程中产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服务期限、中标金额、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6.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5.1.20

##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208-2

乙方：浙江省东阳市长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月20日